

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镇街财政月报、年报、决算等统计报表汇总、核对等有关事务性工作，动态掌握镇街财政基本情况，为财政决策提供参考。

2.指导镇街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公务卡改革等财政改革方面的业务工作。

3.负责核实、汇总镇街国库集中支付用款额度，指导镇街加强预算执行与管理有关业务工作。

4.承担镇街财政收支数据、工资统发、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数据的动态维护。

5.负责镇街预算、总决算、部门决算和镇街基本信息决算方面事务性工作。

6.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和“村财民理镇代管”工作业务。

7.指导镇街对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8.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工作。

9.完成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4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2.1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4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6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1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1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9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9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

保险缴费，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正常晋升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等增加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2.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因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支出，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世德 联系方式：023-49895818

重庆市永川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